出学习重点，加强个人自学，原汁原味研读、悉心领会，重点学好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中央审定的学习教材。

9. 严格学风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学习记录、学习通报等制度，构建党员干部自觉学习、深入学习、持久学习的长效机制。

三、广泛宣传阐释，营造浓厚氛围

10. 结合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宣传工作的头等大事，深入开展“读书节”“阅读季”“学习周”“学习日”等活动，把握整体、全面系统，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报道，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思想、风范、情怀。

11. 立足各媒体自身实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报道之中。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和新闻网站首页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刊播相关动态报道和学习体会，保持宣传报道的频率密度。统筹做好新闻宣传、理论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和网络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浓厚学习贯彻氛围。

12. 广泛开展大宣讲，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

讲清楚、说明白，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充分运用“铜都讲坛”等理论宣讲平台，组织“六大宣讲团”，创新运用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和网络化等多种宣讲方式，持续深入开展“六进六入”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开展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知认同。

13. 加强典型宣传，总结和宣传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中的新举措、新实践、新经验、新成效，挖掘推介一批学习贯彻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14. 创新宣传方式，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以新颖的视角、丰富多样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推出宣传报道，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15. 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社科理论界和党校、行政学院的优势，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和解读，努力打造高水平的报刊台网理论宣传阵地，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和言论评论。

16. 强化阵地管理，对错误观点和歪曲解读，旗帜鲜明加以批驳和辨析，解疑释惑、明辨是非，不给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四、坚决贯彻落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17.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18.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应当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本职工作，到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调研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全面深入了解情况，研究解决问题，谋实思路举措，更好指导发展、推动工作。

19.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全面审视工作思路和目标路径，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科学思路、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果，做到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

20.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制定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将任务举措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压紧压实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21. 抓好建章立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政策制定和制度建设，及时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策化、制度化、法治化。

22. 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等有效载体，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以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推动党委（党组）传达学习、安排部署、贯彻实施、跟踪问效等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督查考核

23.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上首要位置，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责任人，精心安排部署，强化组织实施，切实抓好本单位本部门学习贯彻工作。

24.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年度全面工作报告和年度党建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向上级党委全面客观报告学习贯彻情况。

25.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特点，联系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情况，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主题党课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把学习贯彻任务具体化、精准化，推动党员干部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

26.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的督查，市委每年年中和年底开展督查，县区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安排。党委办公室应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督查的核心任务，重点督查党委（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策部署、任务举措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7.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巡察重要内容，开展巡察工作时，巡察组应当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写入巡察报告。

28.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督查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学习贯彻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限期整改。

29. 加强信息工作，及时反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举措、取得成效和意见建议，通报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情况，交流经验、启发思路。

30. 学习贯彻工作应当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力戒形式主义，防止时紧时松、空喊口号，防止简单以会议落实

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铜陵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1. 党委办公室应当切实履行综合协调、督查促进职责，强化统筹调度，协助党委抓好学习贯彻工作。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学习贯彻工作有效衔接、协调推进。

发：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市委各部委。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